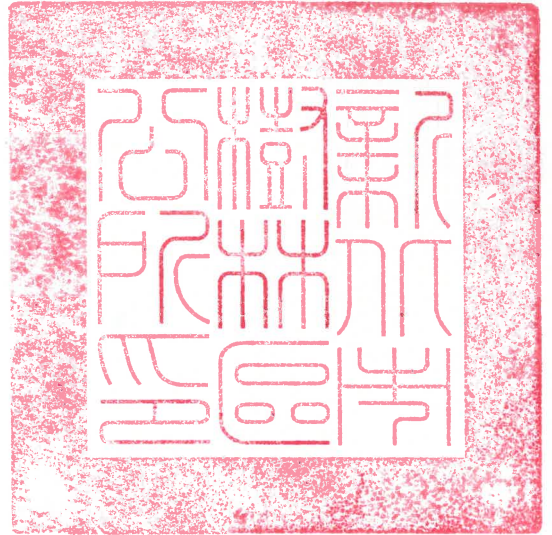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樹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樹社字第1132470729號
附件：新北市樹林區公所110年紓困溢領追
繳行政文書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義務人陳宜柔等8人110年衛生福利部擴大急難紓困溢領追繳行政文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附表所列陳宜柔等8人經審核110年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，核發新臺幣1萬元整，俟經審計部查調比對陳宜柔等8人110年具勞保(含職業災害保險)身分，致未符請領資格，依法應追繳溢領之紓困金。經本所於112年12月6日新北樹社字第1122535589號函郵寄公文送達未果，爰依法將應受送達義務人之函文公示送達。
- 二、附表所列函文現存放本所社會人文課(新北市樹林區鎮前街93號)，請行政處分義務人於公告之次日20日內攜帶身分證、印章於上班期間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紓困金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0日屆滿。

區長洪崇璉